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6〕12号

关于云浮市云安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安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安国资报字〔2016〕76号）收悉。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六都镇南村委会地段的集体农用地0.3941公顷（耕地0.0063公顷、坑塘水面0.387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

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0.0063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2320100001），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，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